

英汉选注世界科幻名著丛书

地心游记

*A Journey to the Center
of the Earth*

[法] 儒勒·凡尔纳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00150125

英汉选注世界科幻名著丛书

地心游记

儒勒·凡尔纳 著

雷丽敏 译 文楚安 审校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韩 波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英汉选注世界科幻名著丛书

地心游记

雷丽敏 文楚安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610012 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冶金部西南地勘局测绘印制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7.5 插页 4 字数 175 千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202-1/I·466 印数：1—10000

定价：(全套五册) 37.50 元

每册：7.50 元

第一批书目：

海底两万里（上、下册）

神秘岛（上、下册）

环球 80 天

世界主宰者

第二批书目：

地心游记

隐身人

时空旅行器

月球之旅

从地球到月球

策划：朱蓉贞 王荣生

编 者 的 话

凡是热爱科幻故事的青少年读者，一定会对现代“科幻小说之父”[法]儒勒·凡尔纳和[英]H.G. 威尔斯的著作爱不释手。凡尔纳一生中科幻作品浩繁，为世界奉献了104部科幻小说，其代表作有《海底两万里》、《环球80天》、《神秘岛》、《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世界主宰者》、《从地球到月球》等。他是以已知的科学知识为基础，对科学幻想作探索的先驱者。他以形象的科学幻想来勾画未来世界的蓝图。阅读他的作品，读者就像在参观一座天然博物馆，翻阅一本自然百科全书，会在不知不觉间参与到人物的历险中去，感受许多艰辛与乐趣，同时也获得多种知识，满足您了解人、了解自然的求知欲。

威尔斯一生著述甚丰，出版了大约120本书。主要作品有《时空旅行器》、《孤岛兽人》、《隐身人》、《宇宙大战》、《最先登月的人》等。在这些作品中，他自己创造出一些科学发明，基本抛开了自然法则，甚至可以说他自己发明了一套法则或异化了自然，又用它们作为道具，演出一幕幕任由幻想驰骋的戏剧，让您读得如醉如狂。威尔斯就是这样，成为现代科幻小说的奠基者。

同为“科幻小说之父”，这两位文坛大师却各具自身

特色。“硬科幻”派的凡尔纳擅长于对科技发明装置的描写,并将当时还是幻想的发明串联于情节跌宕起伏的故事之中,使整个小说读起来引人入胜。作为“软科幻”派的威尔斯不以人类已有的科学发展为出发点,而是异想天开地预言科技的发明创造。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中贯穿了他的主题,即科技发明与装置所导致人类社会变迁的问题。他重视的不是幻想中的科技发明本身,而是它们给人类带来的问题和后果以及对人类社会和道德观念的重大影响。所以,威尔斯堪称是一位集科幻创作和社会研究于一体的作家。许多当今的科幻作品和科幻电影都从他的作品中吸收过营养,仅此也反映出威尔斯著作的影响力。

亲爱的青少年读者朋友,我们在此奉献给您的是这套丛书的第二批,即凡尔纳的《月球之旅》、《地心游记》、《从地球到月球》和威尔斯的《时空旅行器》、《隐身人》、《孤岛兽人》几篇佳作。此外,我们还将这几部作品中各自的名言佳句荟萃一起,以英汉对照的形式附在各译本后面,以飨读者。

1996年8月

译序

——探索地心世界的秘密

同凡尔纳所生活的时代相比，当代科幻小说随着高新、精尖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写作范围几乎已涉及各领域；由于融合了诸多风格、技巧，现实生活与科学幻想的界限有时令人难以区分——这其实正是科幻小说魅力之所在：令读者身临其境的描写、大胆奇异的想象、超越时空的虚幻、料想不到的结局等等，反映了人类对世界、自然、宇宙的认识进一步加深；在科学假说基础上用文学手法写成的科幻小说亦能启迪读者的想象力和创造性，这是一般意义的文学作品所不能替代的。

凡尔纳（1828.2.8—1905.3.24）已逝世快一个世纪，但当今读者阅读他的作品，仍不能不对他的大胆预言无比钦佩，难怪在他的故居的一块纪念碑上就刻着“小说家和预言家”这一赞词。比如他的《从地球到月球》（1865年）、《环绕月球》就是文学作品中最先描写登月探险的，他当时提出的炮弹登月，无疑对现代科学家用火箭登月极有启发；而《海底两万里》（1870年）提到的超级潜艇，也同当今的核动力潜艇相似。需要指出的是，凡尔纳写作这些作品全靠他丰富的科学知识。他醉心阅读科学书籍与杂志，总是笔不离手，把有用的材料记下来，他说过：“我头脑里总是至少有10部已构思好主题和情节的小说。如果假以时日，我可以毫不费力完成80部小说。”

成书于1864年的《地心游记》也许能够表现他创作的一个特点：故事情节并不离奇，沿单一线索发展。德国人哈德维希教授集化学家、哲学家、矿物学家身份于一身，无疑是一个智者型人物。他在阅读一本十二世纪冰岛著名作家的手稿时，发现其中有一羊皮纸片，是用古北欧语写成的，那无异于是一个神奇的密码，教授和他的侄子亨利费尽心机终于破译出其意思：“从斯奈弗·姚可的陷口下去，七月以前斯加丹利斯的影子会落在这个陷口上，勇敢的勘探者，你可以由此抵达地心。我已经到过了。阿尔内·萨克鲁森。”这位萨克鲁森是十六世纪冰岛的一位著名学者。

这是否是萨克鲁森设下的骗局，或者他确实到达过地心？哈德维希教授决定要去弄清这一秘密。于是他偕同亨利，在冰岛向导汉斯的帮助下上了路，开始了到地心探险的奇异旅程。自不待言，这旅程惊心动魄，一路上奇遇丛生；小说用亨利以第一人称叙述，让读者进行了一次罕见的地质博物巡礼。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几乎九死一生，的确进入了地心，发现了一个被他们称之为“地中海”的大湖；后来火山爆发，他们从意大利的一处山口冲了出来，返回地面。

显然，这一地心探险全系杜撰，凡尔纳却根据在他那个时代有限的科学知识把这一切描述得合情合理。其实，读者当然明白，正是这种“不可能性”才激发了他们的阅读兴趣，于是这种阅读心理便使虚构的“事实”显得无关紧要，倒是一路上的所见所闻，有关自然、地理、地质的描述、还有三个人物的命运和结局成为读者阅读期待的中心了。正如当今许多科幻小说、甚至科幻电影中那乍似荒诞、不合情理的情节那样，这一切都是科幻小说独特的表现手段，凡尔纳试图表现的是人类对科学知识不懈的追求，颂扬的是人的智慧与才能、力量与勇气。

《地心游记》中的三个人物——哈德维希教授，亨利以及向导汉斯按杜渐先生的观点是“他小说中常见的三位一体的组合……一个是父亲形象，一个是儿子形象，一个是仆人形象……一个代表智慧，一个代表感情，一个代表行动。更进一步看他们一个表现支配，一个表现辅助，一个代表呆头呆脑的全盘接受。他们互相衬托，是缺一不可的^①”。的确如此。教授的固执、坚毅、乐观、幽默同亨利的幼稚、冲动，甚至神经质恰好表明一个科学家对事业的虔诚；汉斯扮演向导兼仆人两重角色，少言寡语，虽然他注重实利，但他并不缺乏机智，往往在危难关头，帮助主人渡过难关；这种人物在西方探险小说中常常可以见到，十分可爱。不过，当今读者在阅读《地心游记》时也许会感到，凡尔纳笔下的人物性格概念化，情节并不大起大落。这确是凡尔纳科幻小说的一个突出弱点，但我们绝不可因为这就认为他仅仅是一个图解科学的作家，他的重要性已超越科幻小说范围。1878年，小仲马就提名他进入法兰西学院，最终未能如愿。他说过他“是一个追求理想的文人和艺术专家”。任何一个作家都有其个人以及时代的局限性，但远在近一个世纪前就创作了如此多的科幻小说，这已足令我们对这位科幻小说的先驱者刮目相看，肃然起敬了。

文楚安

1996年2月20日大雪于成都

^① 引自《世界科幻文坛大观》第1期，香港现代教育出版社，199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姨父的重大发现	(1)
第二章	神秘的羊皮手稿	(6)
第三章	惊人的发现	(10)
第四章	开始旅行	(18)
第五章	初学登山	(22)
第六章	去冰岛	(25)
第七章	对话和发现	(30)
第八章	向导汉斯	(34)
第九章	出发——路上历险	(39)
第十章	在冰岛——麻疯病患者	(44)
第十一章	抵达斯奈弗	(48)
第十二章	登斯奈弗山	(53)
第十三章	斯加丹利斯的影子	(59)
第十四章	开始真正的旅程	(65)
第十五章	继续下降	(69)
第十六章	东边的坑道	(74)
第十七章	往下章 往下——煤矿	(78)
第十八章	错路	(83)
第十九章	西边的坑道——新路	(87)

第二十章	水，在哪儿？失望的痛苦	(90)
第二十一章	海下	(94)
第二十二章	地下的星期天	(98)
第二十三章	独自一人	(102)
第二十四章	迷失	(105)
第二十五章	传音壁	(108)
第二十六章	迅速恢复	(113)
第二十七章	地中海	(117)
第二十八章	木筏下水	(123)
第二十九章	在水上——乘木筏旅行	(128)
第三十章	可怕的蜥蜴类动物之战	(135)
第三十一章	海怪	(142)
第三十二章	自然之战	(146)
第三十三章	倒回	(151)
第三十四章	新发现	(157)
第三十五章	发现一个接着一个	(161)
第三十六章	它是什么	(167)
第三十七章	神秘的匕首	(170)
第三十八章	没有通道——炸岩石	(173)
第三十九章	爆炸及其结果	(178)
第四十章	巨猿	(183)
第四十一章	饥饿	(188)
第四十二章	火山通道	(193)
第四十三章	重见光明	(200)
第四十四章	旅行结束	(206)
佳句集锦		(210)

第一章、我姨父的重大发现

想起从那重要的一天以来我身边发生的所有事情，我真不敢相信自己的那些冒险会是真的。那的确太奇妙了，甚至现在回想起来我还是迷惑不解。

我姨父是个德国人，同我母亲的妹妹、一个英国妇女结了婚。他因为特别喜欢我这失去了父亲的侄子，于是把我接到了他在德国的家中，在他手下学习。他的家住在一个大城市，而他本人是哲学、化学、地质学、矿物学以及其他许多学科的教授。

一天，在实验室里呆了几个小时后，姨父不知上哪儿去了，我突然感到有必要给自己的肠胃补充点东西。我饿了，正打算叫醒我们的法国女佣人，我姨父冯·哈德维希教授却突然推开临街的房门，匆匆跑上楼梯。

我那尊敬的姨父哈德维希教授，绝对不是个坏人，但却性情暴躁而又很有独创性。要跟他相处你就得服从。他沉重的脚步声刚刚在我们住处响起，他就高声嚷着要我上楼。

“亨利！亨利！亨利！”

我不敢懈怠，三步并着一步向他房间跑去。可我还没跑到，他已在楼梯平台上直跺右脚了。

“亨利！”他厉声叫道，“你上来了吗？”

老实说，现在回想起来那时我对午餐吃什么要比任何一个科学问题更感兴趣。对我来说，汤比碳酸钠更有趣，炒鸡蛋比算式更诱人，一只洋葱比石棉好十倍。

但是，我姨父是一个不能忍受等待的人，所以我得暂时抛开这些小事，来到他的面前。

他学识渊博。而今绝大多数这类有学问的人，如同小贩挑着货物走街串巷，是为了方便于人一样，他们积累知识、传播知识，是为了造福于全社会。而我那位卓越的姨父哈德维希教授却不是这样，他从事研究，一直到深夜，他翻阅厚厚的著作，他深研那些大大的四开本和对开本，只是为了自己获取知识。

我姨父之所以不愿意把他的学问公之于众自有理由，而且看起来还很充分：他说话结巴。当他专心致志地解释天体现象时，他很快会意识到自己不知所云，只会含含糊糊地提到太阳、月亮和星星，几乎没人能明白他的意思。真的，他在想不起适当的词句时，总是用一个宽泛的形容词来代替。

许多与科学有关的字眼，跟威尔士的那些村庄名字一样，读音很难发准。而我姨父又特别爱用这样的字眼，这样一来，他说话结巴的习惯就没多大指望改变了。实际上，他在演讲时，总喜欢喝下一杯水来摆脱窘境。

正如我曾经说过，我姨父哈德维希教授知识渊博，我现在要说，他还是一个和蔼的亲戚。友爱与兴趣这两条纽带把我和他紧紧连在一起。我对他所从事的一切都有着浓厚的兴趣，希望将来有一天我自己也像他那样有学问。他的讲座我从来不缺席。同他一样，在所有的学科中，我最喜欢的是矿物学。我渴望获得有关“地球的真正知识”。对我们来说，研究地质学和矿物学是我们生命的唯一目的。为了研究，我们用榔头敲回了许多石头、白垩，还有金属标本。

摆放在我们面前的钢棒、天然磁石、玻璃管以及各种试剂瓶，要比菜肴更多。我姨父哈德维希教授曾把六百种不同的地质标本，按重量、硬度、熔点、声音、味道和气味进行分类。

他与同时代的所有那些伟大的、有学问、懂科学的人们通信，所以，我也一直跟戴维先生、富兰克林船长以及其他伟人

保持着书信往来。

在我讲述我姨父想和我商讨的问题之前，我得描述一下他的外表。哎呀！我的读者将来看到的会是一副完全不同的面孔，不过那是在他经历了与这个问题有关的可怕冒险之后的事了。

我姨父五十岁，个头儿高高，瘦长而结实，大大的眼镜在一定程度上挡住了他那又大又圆的鼓眼睛；而他的鼻子，恕我不恭，可以比作是一把细细的锉刀——那的确很像一件有用的物品。而当着他的面，我只能说像一根方位有些偏移的指北针。

但说实话，真正能够吸引我姨父的唯一东西是烟叶。

他的另一个特点是一步迈一码，双拳紧握，好像要揍你一顿似的。每当他怪脾气发作，可不是一个令人愉快的伙伴。

还须进一步说明的是，他漂亮的寓所地处汉堡那条叫做柯尼斯的美丽大街上。这房子虽然坐落在市中心，但外表却充满了十足的田园风味——是一幢有着老式三角墙的半砖木结构的建筑，是1842年那场大火中幸存下来的几幢房子中的一幢。

所谓漂亮，是指它的外观还算过得去。而在英国人眼里，那不过是一座摇摇欲坠并不舒适的旧宅，一座倾斜得快往旁边的水道坍塌的房子，那正是漫游的艺术家所要描绘的老屋，而且你看不到爬满房门的长春藤和高大的老树。

我姨父很富有，这座寓所是他的私产，而且还有一笔可观的收入。而在我看来，他的全部财产中，最可观的那份要算是他的教女格雷特。居住在这所宅子里的有佣人、年轻的教女、教授和我。

我热爱矿物学，热爱地质学。我认为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和水晶相比。如果我姨父不那么爱发怒的话，我们这里会是最幸福的家庭。要举出卓越的哈德维希急躁的例子，我可以正经地告诉你，当客厅花盆里的花草开始生长时，他会每天早

上四点钟爬起来修剪花叶让它们长得更快一些。

他在书房里接见我。他的书房简直就是一个完备的博物馆，存放着所能想象到的每一件自然界的珍品，不过，矿石占了绝大部分。每一件珍品我都十分熟悉，因为都是我亲手为它们编目分类。我姨父显然忘记了是他叫我来的，他正在聚精会神地看书。他特别钟爱老版本、那天头地脚都很疏朗的开本和珍稀本图书。

“妙！”他敲着脑门叫道，“妙！太妙了！”

他正在看一本现今书摊上已很少见的那种纸页发黄的书。我认为它可以作为收藏品，但却毫无价值。可我姨父却给迷住了。

他赞叹它漂亮的装帧、清晰的字体和翻阅时的舒适感。他不停地大声说它非常、非常古老。至少说了七八次。

我想他真是小题大作。但是，这可不是我该说的，相反，我假装对这个问题相当感兴趣，问他这书都讲了些什么。

他说：“是十二世纪著名的冰岛作家斯诺里·塔尔森的作品《故乡——克林拉》，一个挪威王子统治冰岛的真实故事。”

我接着问它是用什么语言写的。我想它无论如何已经译成了德语。姨父对这个问题表示愤慨，声称他不会扔一分钱在译本上。他之所以兴奋是因为找到了冰岛语的手抄本。他说冰岛语是世界上最优美而又简单的语言之一，同时在学者们所知的范围内，它的语法组合又是变化最多的。

“像德语一样简单吗？”我狡诘地问。

他耸了耸肩膀。

“不管怎样，”我说，“字母太难认了。”

“那是古代北欧语原稿，冰岛原始居民的语言，由古代天神奥丁发明的。”姨父叫道，对我的无知非常生气。

我正想壮起胆子对这事开个不合时宜的玩笑，一小片羊皮纸从手抄本中掉了出来。教授像一个饿汉抢一小块面包似的抓住了它。这块羊皮纸大约五英寸长、三英寸宽，上面排列着一些非常奇特的潦草字体。

手抄本第十四页中有几行完全是照着这古老的羊皮文稿临摹下来的。这非常重要，因为正是这足以促使我姨父去进行一系列决定人类命运的惊人冒险。

姨父把这份文稿仔细地看了一会儿，然后宣布说，它也是古北欧语，文稿上的字母和手抄本上的字母相同，可它们是什么意思呢？这正是我想知道的。

现在，因为我深信，古北欧语的字母和用语作为一种创造纯粹是为了蒙蔽可怜的人类，所以我很高兴我姨父对这事知道得并不比我多——也就是一无所知。至少，从他那颤抖的手指我可以作出这种判断。

他嘟哝道：“而且是古冰岛语，这一点我敢肯定。”

姨父应该是知道这一点的，因为他本人就是一本通晓多种语言的活字典。他不像有的博学之士那样吹嘘能说世界各地的两千种语言和四千种方言，但凡是比较重要的语言他都懂。

我现在担心的问题是姨父的急躁达到了如何极端的程度。钟还没敲两点，我们的法国女佣人却嚷着告诉我们午餐已经摆好了。

“现在吃午餐真不是时候！”姨父叫道。

但我可是饿极了，便走进餐厅，坐在我的座位上。出于礼貌，我等了三分钟，可还是不见我那教授姨父的身影。我很吃惊，他通常是不会无视享受丰盛午餐的乐趣的。这是德国人最大的享乐——芹菜汤、火腿炒蛋、梅干牛肉炖牡蛎，以及可口的水果和发泡的莫斯尔酒。为了钻研发霉的旧羊皮文稿，姨父

竟放弃了分享这桌佳肴。为了对得起自己，我独自吃了这顿为我俩准备的午餐。

佣人几乎要发疯了。花了这么多功夫，却不见主人来用餐，对她来说，实在是太失望了，而当她不经意中看到我竟这样大吃大喝，这种失望就会变成惊恐。如果姨父要来吃饭，那该怎么办？

我刚刚吃完最后一个苹果，喝下最后一杯酒，突然，一个可怕的声音从不远的地方传来。是姨父吼叫着要我上他那儿去。他的嗓门很高而且尖利，我吓得差点跳了起来。

第二章、神秘的羊皮手稿



“我告诉你，”姨父叫道，同时用拳头使劲地擂着桌子，“我告诉你，这是古北欧语——不论它还藏着什么奇妙的秘密，我一定要把它弄个明白。”

我正要回答，他制止我。

“坐下！”他非常严厉地说，“我口授，你记录。”

我照办了。

“我要用我们的字母来代替古北欧语单词。”他说，“看看会有什么结果。现在开始，不要出错！”